

雲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804000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90401180 號函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90407316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00840 號函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或時輟時復缺課累計達七天以上學生。
- (二)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入學者)。
- (三)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 第四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三、辦理單位及職掌：

- (一) 教育處：統籌策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定期召開聯繫督導會議，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 學校：應設置中輟生復學輔導（以下簡稱復學輔導）小組（如附件一），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等事宜，掌握中輟生資料、建立檔案，並對不適應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彈性多元課程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
- (三) 社會處：規劃辦理因家庭功能不佳而中途輟學學生之家訪、調查及協助其復學、安置寄養、強制性親職教育及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等事宜。
- (四) 民政處：規劃辦理學童戶籍取得、戶籍遷移等事宜，並協助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對學校報請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辦理家庭訪問、勸告入學、書面警告、限期入學、罰鍰等相關工作。
- (五) 衛生局（醫療院所）：提供各校相關講座，加強宣導健康衛生、醫療常識、建立學生保護自我之觀念，並依中輟生之個案需求，辦理診治事宜。
- (六) 警察局、學生校外會：主動配合學校，加強校園週邊巡查與不良場所訪查、取締，並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協助學校處理中輟生復學工作。
- (七) 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規劃辦理中輟生之復學事宜，並應依強

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協同轄內村里幹事針對中輟生家庭進行家訪、勸告入學、警告入學及罰鍰等事宜，並提供學生妥適之協助。

- (八) 少年輔導委員會：規劃辦理中輟生偏差行為學生之家訪與個案輔導，並協助復學或轉介就業職訓。
- (九) 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中輟邊緣偏差行為學生之家訪與個案輔導，並提供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諮詢服務等事宜。
- (十) 勞工處：規劃辦理中輟生及弱勢家庭職訓或就業服務諮詢事宜。

四、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項及學校各處室、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職掌分工，應依雲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如附件二)及學校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如附件三)辦理。

五、通報原則：

- (一) 學生中途輟學後，學校應即時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網站完成通報，並函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副知教育處。
- (二) 中輟生經尋獲後，學校應即時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網站完成通報，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三) 中輟生復學後(到校上課當天)，學校應即時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網站完成通報，並函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副知教育處及轉介相關單位。

六、復學輔導原則：

- (一) 對申請復學之中輟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並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學生完成復學程序。
- (二) 為協助中輟生早日適應校園作息，於中輟生完成復學程序後，學校應召開復學輔導小組會議，依學生適應狀況規劃彈性教學與輔導措施，並應配合學校認輔制度，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七、復學編班原則：

- (一) 召開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處理。
- (二) 依據學校編班原則及學生能力、年齡編入適當年級、班級。
- (三) 經專案暫讀補校或本府補助辦理之合作式中途班(如安親學園)之中輟復學生，學籍仍設原校原班，未滿十六歲學生再度中輟後，由原校負責追蹤輔導。

八、復學輔導就讀原則：

- (一) 進行心理衡鑑，並架起同儕、師生及家長等之輔導網絡(教學、轉銜、諮商)。
- (二) 協助中輟生建立行為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 (三) 規劃適性學習計畫以協助中輟生學習適應的落差，考量個別教學

輔導計畫。

- (四) 輔導中輟生的班級同儕，以接納的態度協助中輟生的復學。
- (五) 協助任課教師及家長學習用鼓勵及務實的態度對待復學的中輟生。

九、特殊個案協助機制：

- (一) 學校召開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 (二) 年齡未逾十五歲之中輟復學生，其情形特殊者，得依家長及學生意願，暫時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三) 學校得依輔導需求，將中輟邊緣或中輟復學生轉介就讀資源式中途班。
- (四) 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得依「雲林縣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計畫」第六點規定報由本府教育處轉介輔導，並得依輔導成效報請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轉向評估小組」評估後，建請轉介就讀適當學習場域。
- (五) 經「轉向評估小組」評估後，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由本府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輟生追蹤輔導跨處室督導會議討論。

十、成績處理原則：

(一) 安置校內復學生：

1. 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採計成績。
2. 以補考提供成績登錄。
3. 以現有成績紀錄作為學期成績參考
4. 輟學期間成績得記載為零分。
5. 專案提報校內復學輔導會議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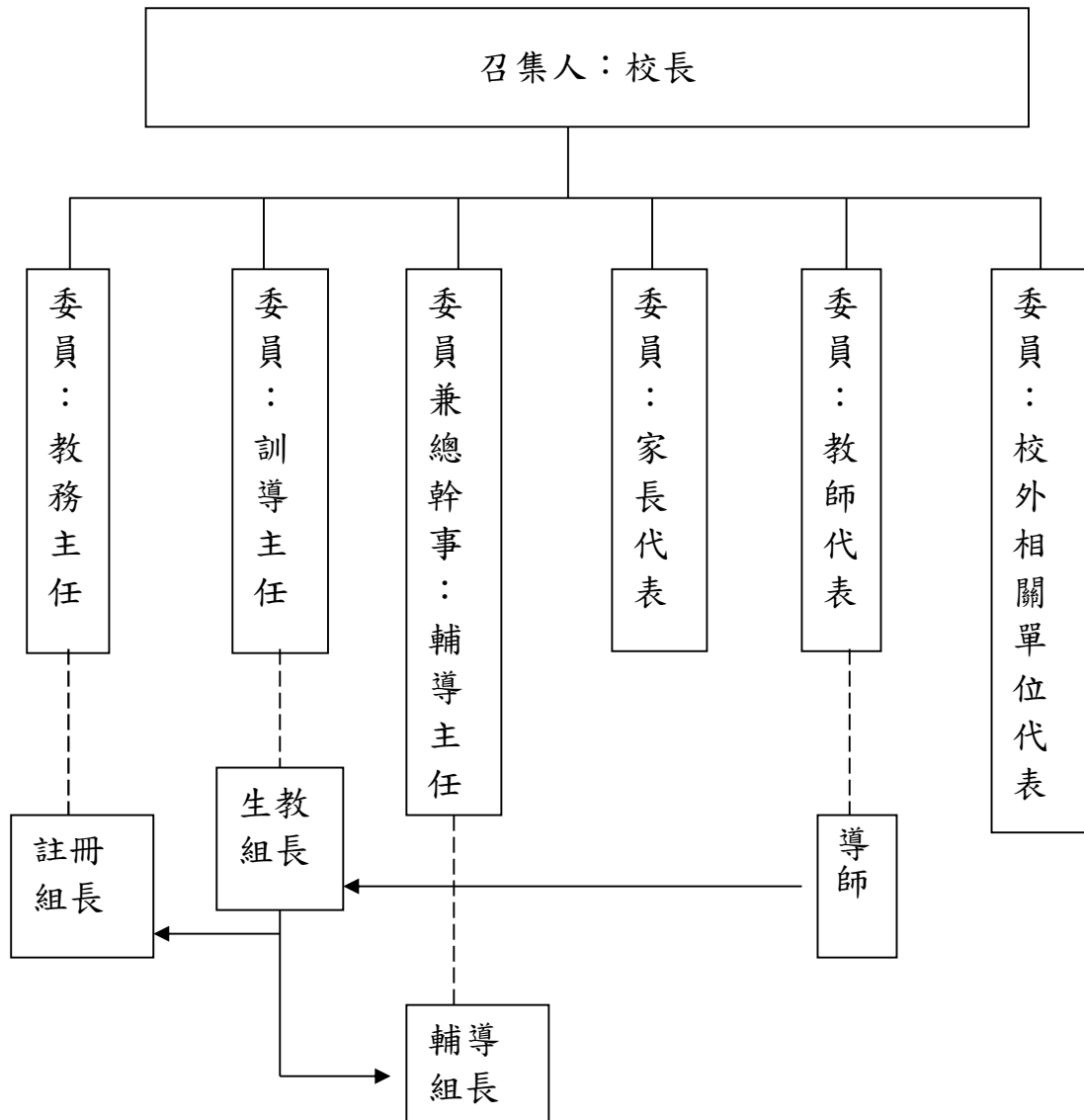
(二) 轉介其他學習機構（以下簡稱安置機構）個案：

1. 採用學校定期考試成績者，應考原就讀學校之定期考試，以實得分數紀錄。
2. 採用安置機構成績者：
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一般學科、領域課程以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登錄；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成績、日常生活考查、綜合表現以安置機構成績登錄。
3. 學校應採認安置機構之出缺席紀錄；安置機構之獎懲紀錄得提供學校參考。
4. 安置機構學生畢業資格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時，原就讀學校應邀安置機構代表列席會議說明。

十一、獎懲原則

- (一) 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或成效不良者，由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 (二) 學校對學區內學生及中輟復學生不得有拒收之情事，並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 (三) 輔導中輟學生穩定復學三個月以上，且成效良好，有具體紀錄可查者，導師、認輔教師、行政及輔導室替代役人員各嘉獎一次。
- (四) 輔導中輟學生穩定復學且順利畢業或結業，且成效良好，有具體紀錄可查者，導師、認輔教師、行政及輔導室替代役人員各嘉獎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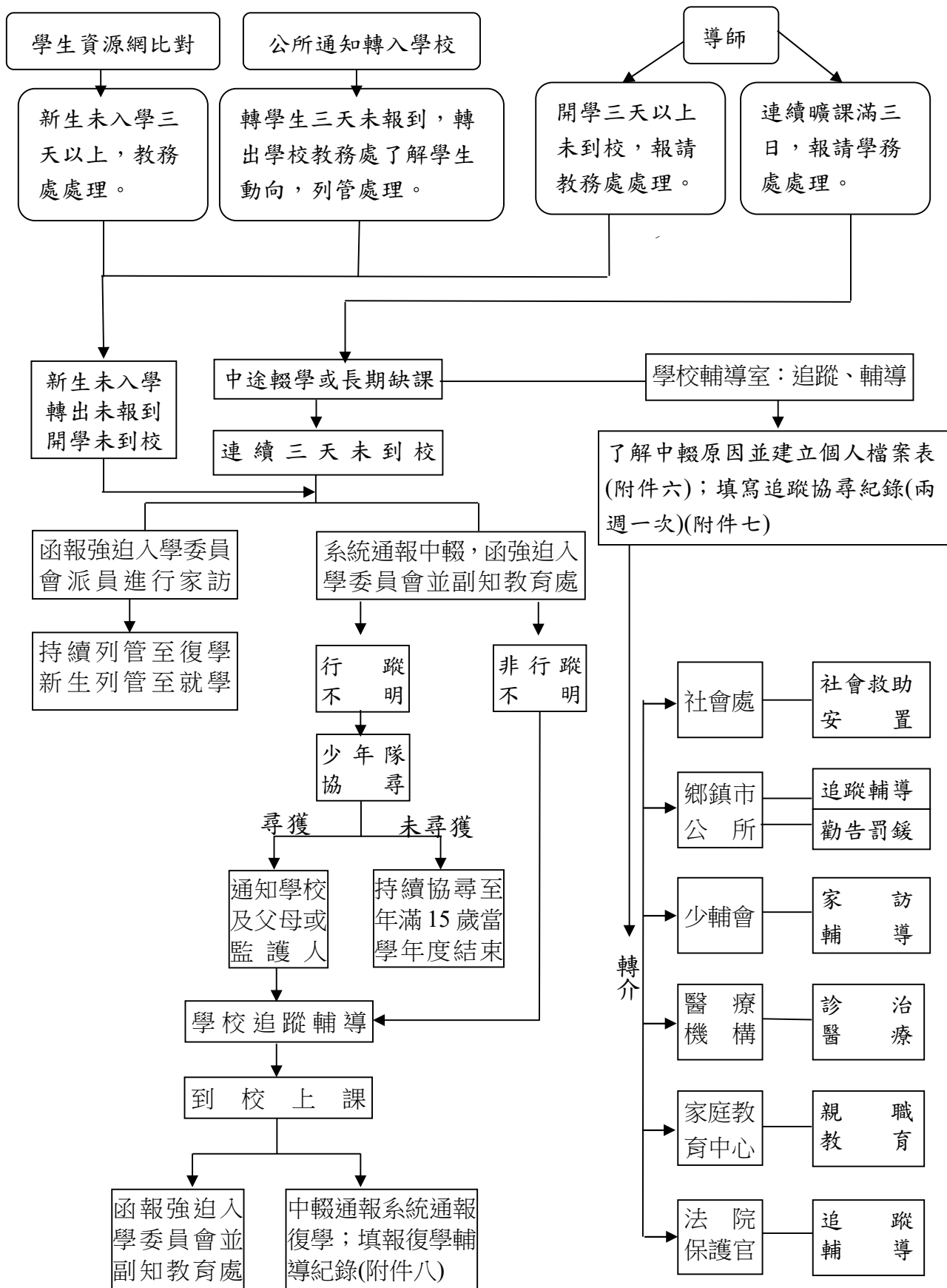
雲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
通報及復學輔導小組組織表(校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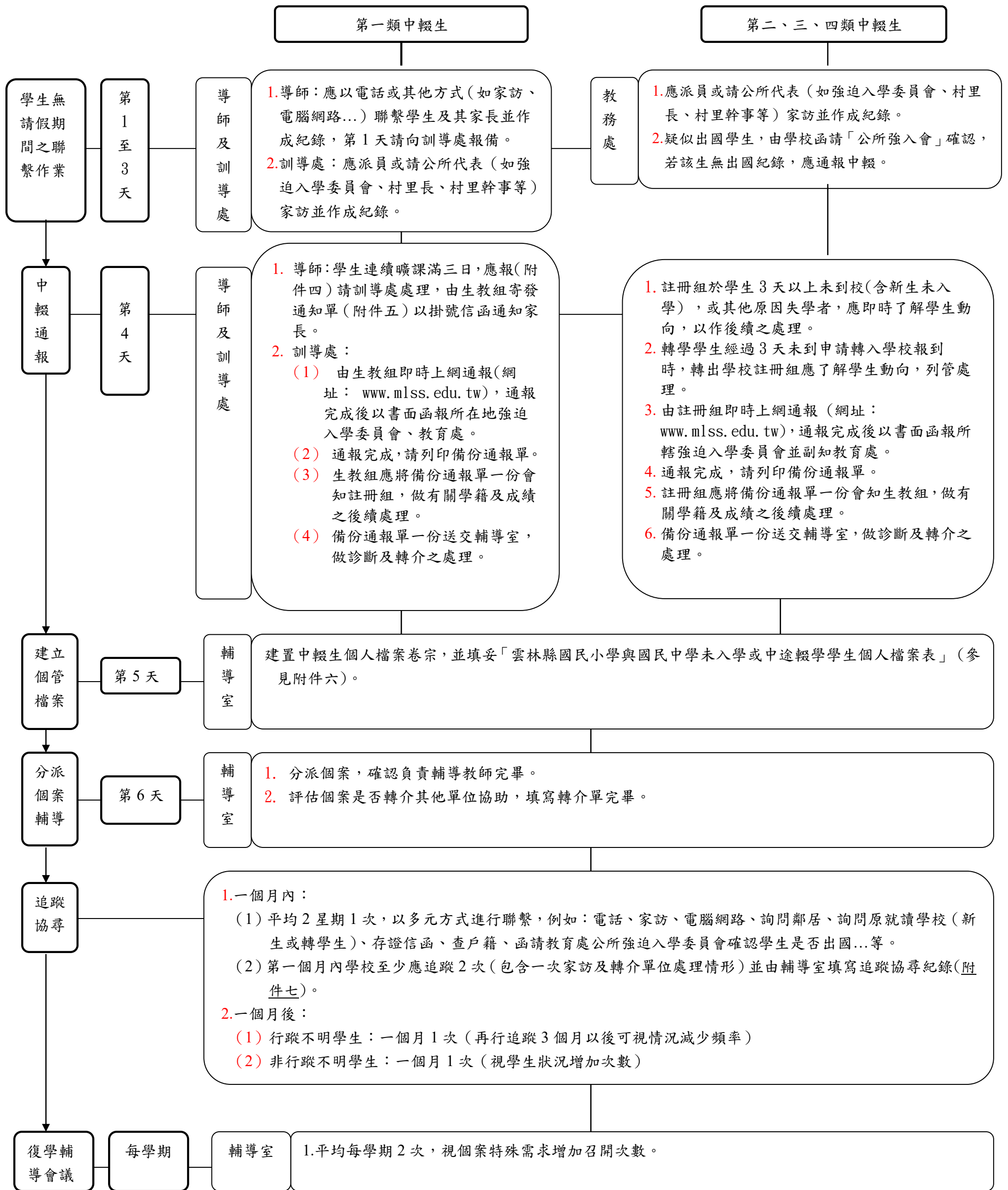
備註：

1. 學校「復學輔導小組」會議應邀請中輟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列席，會議前並應先將「復學輔導小組」之組織、功能及開會目的等訊息向列席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說明。
2. 會議召開內容應恪遵保密原則。
3. 會議召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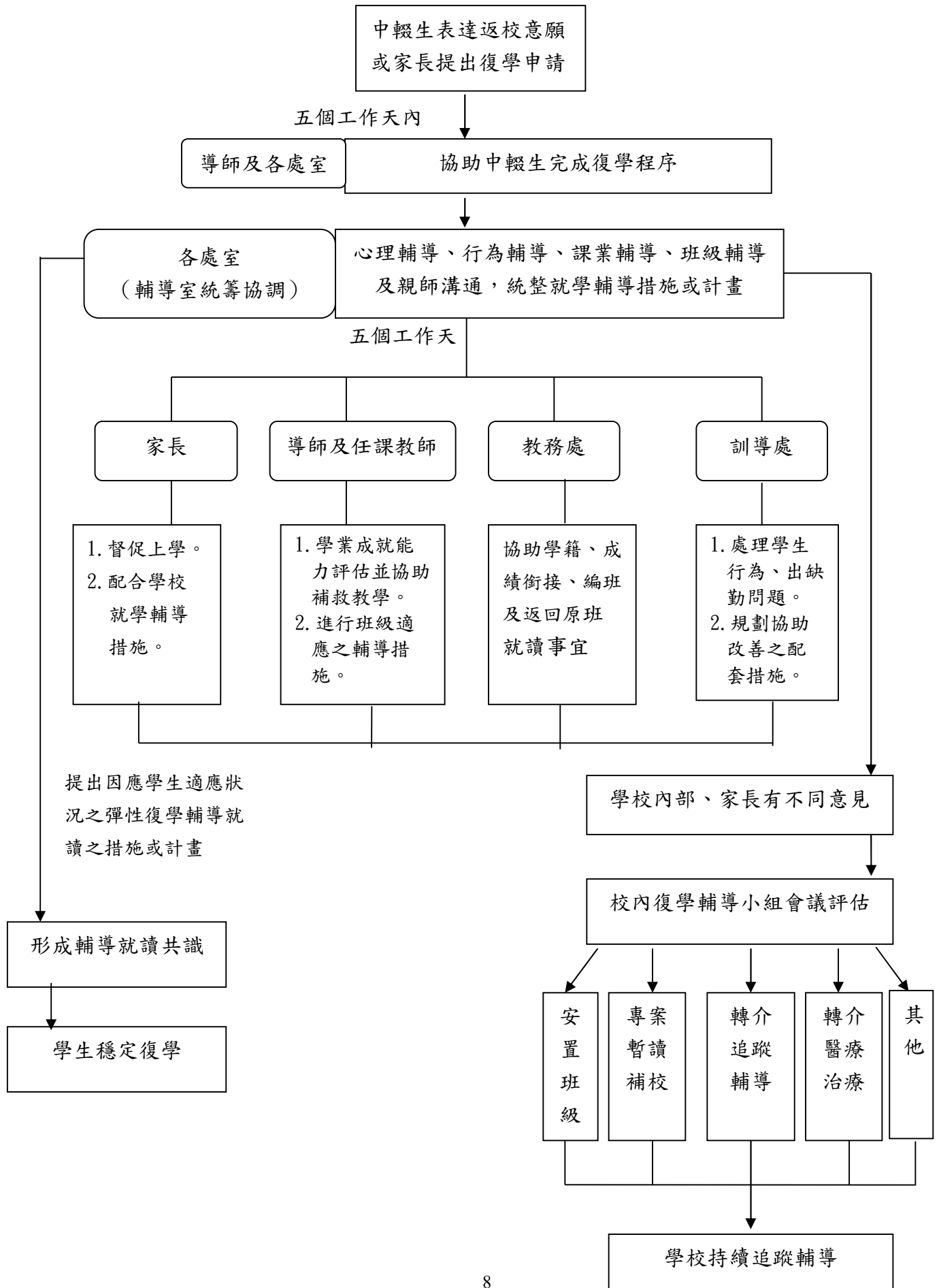
雲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
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一) 學校對中輟生通報追蹤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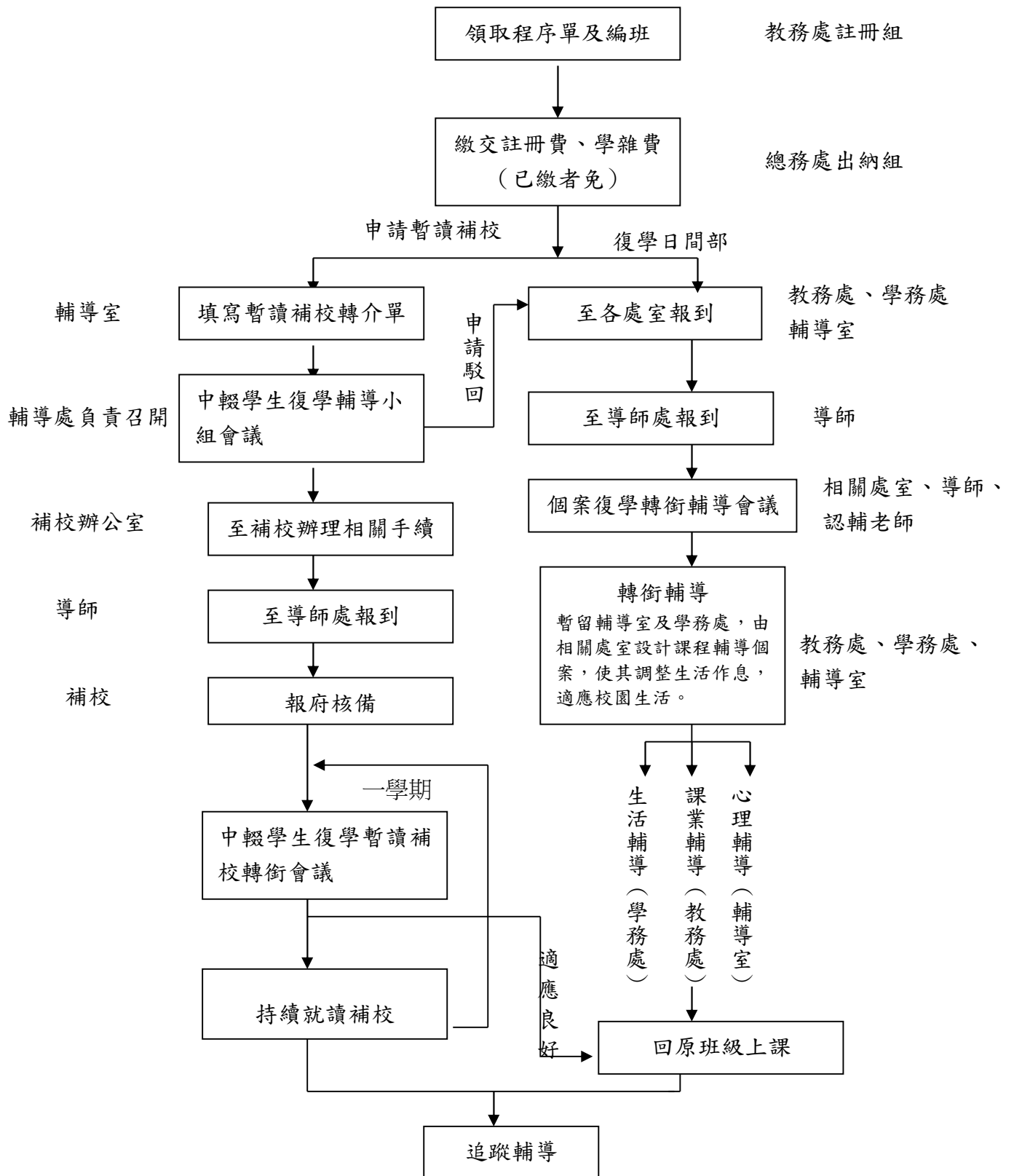


(二) 學校對中輟生復學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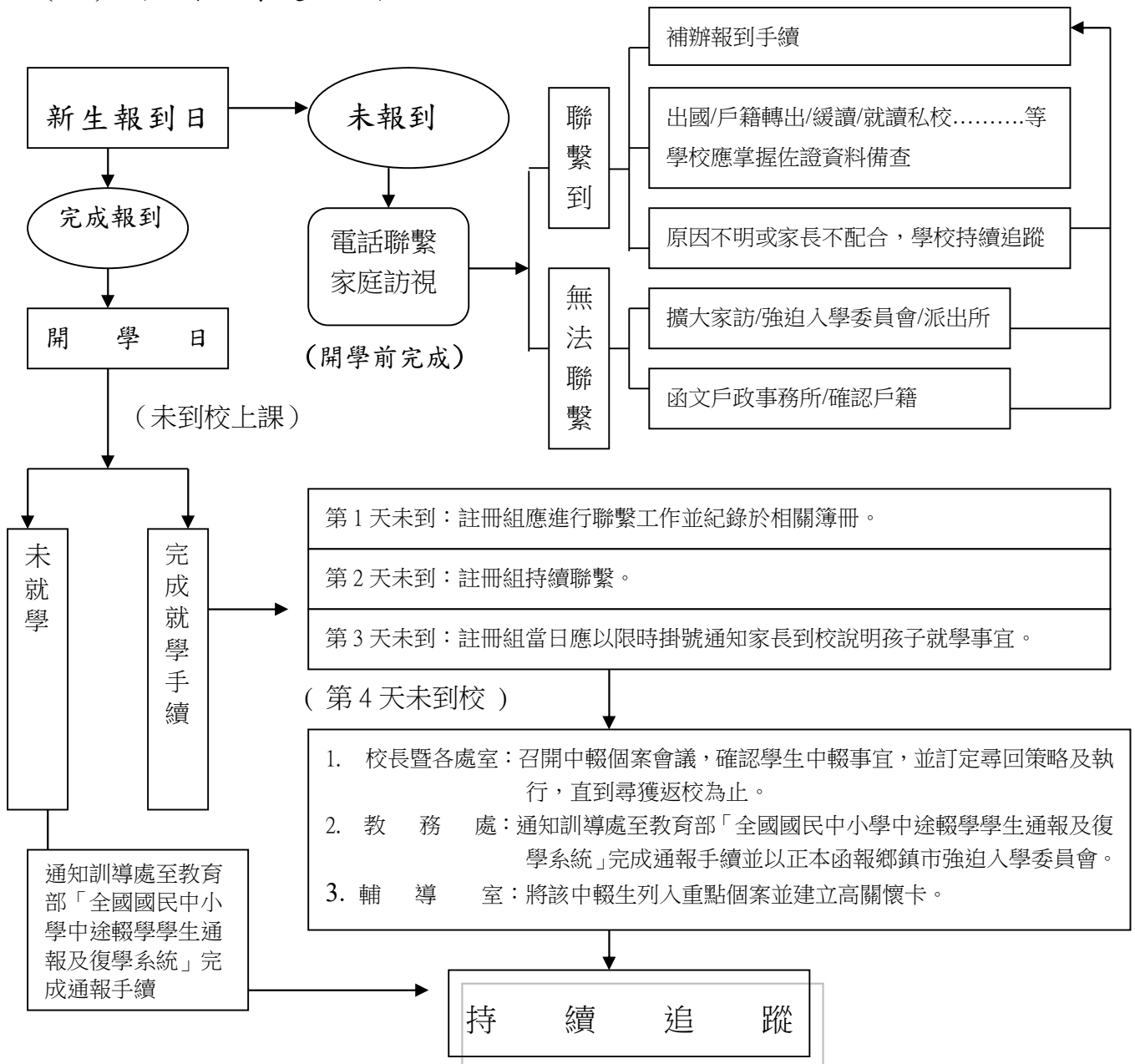


(三) 轉介就讀補校流程

附件二 - 3



(四) 新生未入學處理流程



※ 新生未入學協尋機制：

1. 與社區人士保持聯繫：如有線索能主動告知學校。
2. 與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請派出所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家訪。
3. 與戶政單位保持聯繫：函文戶政事務所確認學生戶籍是否遷出。
4. 戶籍已遷出外縣市個案處理：由轄內強迫入學委員會函請外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確認學生是否就學（學校提供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並副知教育處。
5. 疑似出國個案處理：函文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轉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查詢（學校提供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6. 可能就讀私校個案處理：由教育處函請本縣私立學校提供新生名冊給原就讀學區學校。

學校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處室	學生類別	職掌
註冊組	開學未到校、轉出未轉入就學、其他原因失學者（第二、三、四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網通報中輟→列印中輟生中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發函校外單位後備查。 2. 學生生病或出國離境因素免通報，註冊組自行登錄列管備查。 3. 中輟生因遷居申辦轉學，應先在原校辦理復學後，才可再辦理轉學。 4. 中輟生（含第一類中輟生）復學→上網通報復學→列印中輟生復學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發函校外單位後備查。 5. 中輟生復學編班請協調訓輔單位妥適安排或經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學生另類多元學習方案（如高關懷課程）。 6. 中輟生復學後學籍銜接，可依學生能力，協調即時安置繼續原年級就學或重讀未完成年級，不得延緩中輟生復學。
生教組	未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或時輟時復缺課累計達七天以上學生（第一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中輟生通報單→上網通報中輟→列印中輟生中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發函校外單位後備查。 2. 學生中輟後結合學生校外會追蹤協尋並填製追蹤協尋紀錄。 3. 失蹤學生尋獲未復學→上網通報(填註尋獲日期)→依警政單位來文簽會校內相關單位→積極輔導復學。 4. 失蹤學生尋獲後再度失蹤→上網通報(至尋獲復學資料維護點選『維護』，刪除尋獲日期後「確認修正」)→資料將由系統再次送至警政署電腦系統。 5. 配合註冊組中輟生復學編班妥適安排或經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學生出缺勤管理及另類學習方案。 6. 中輟生復學後出缺勤管理、就學準備及相關個案輔導策略。
輔導組	第一、二、三、四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註冊組與生教組會簽之通報單→上通報網查詢確認。 2. 填製中輟生個人檔案表及復學輔導紀錄，負責中輟生之個案管理。 3. 中輟生個案安排校內人員認輔及定期追蹤輔導復學。 4. 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召開校級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輔導個案復學策略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 5. 負責中輟生業務統一對外聯繫窗口，主動協調校外支援單位，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與轉介就讀其他學習機構。 6. 輔導一般適應困難學生復學及就學準備， 7. 中輟生復學後應安排認輔教師或義工持續輔導。 8. 中輟生復學後轉學、超齡或出國，視為中輟生個人結案處置。
導師	所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A B卡、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

		<p>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p> <p>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p> <p>3.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p> <p>4. 發覺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p> <p>5.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加以記錄。</p> <p>6. 無故缺課達三天者，填寫通報表通報訓導處並予以追蹤。</p>
任課教師	所有學生	<p>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p> <p>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訓導處。</p> <p>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p> <p>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p> <p>5.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積極關懷學生。</p>